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綜字第112010999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105、108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8月22日局授都住寓字第1120180420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105、108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局審查通過，並於101年7月2日中市環綜字第10100579391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。
- 二、依據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)112年8月22日局授都住寓字第1120180420號函檢附開發單位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11日陸建發字第1120000097號函，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本案之開發行為，爰申請廢止本案審查結論。
- 三、開發單位於原開發場址內重新辦理「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105、108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，業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102年8月19日中市環綜字第10200825891號公告環評審查結論，並已整體完工營運。
- 四、本局112年9月7日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赴現場勘查認定，確認無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。
- 五、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已發生變更，如不廢止審

查結論，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，亦影響後續其他開發計畫正確評估周邊環境容受力、影響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等因素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本局101年7月2日中市環綜字第10100579391號公告審查結論。

六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，再由本局轉送臺中市政府進行審議。

局長陳宏益